

大连金普新区海洋发展局

大连金普新区 2026 年渔业资源增殖放流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大连市《关于 2026 年大连市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工作方案》及《关于印发 2026 年度大连市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验收指导方案的通知》（大海发〔2026〕28 号）要求，为进一步恢复水生生物资源，促进渔民增收渔业增效，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6 年，新区计划增殖放流体长不小于 10 毫米的中国对虾 11.3602 亿尾（含 2025 年未完成中国对虾 6.275 亿尾）、体长不小于 50 毫米的褐牙鲆 120 万尾、全长不小于 50 毫米的许氏平鲉 32 万尾，原则上黄、渤海放流数量各占总数量的 50%。放流地点由市海洋发展事务服务中心组织专家论证后确定，实际放流时根据天气及风浪情况可以现场调整。

二、组织领导

金普新区成立 2026 年增殖放流工作专班（以下简称专班），组成人员如下：

班 长：邹 强 海洋发展局局长

副班长：葛仁峰 财政局副局长

唐丕东 海洋发展局副局长
陆 佳 海洋发展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付义成 海洋与渔业执法队专职副队长
张 勇 金石滩街道办事处武装部长
徐 军 大魏家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于思轶 七顶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阎 君 杏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成 员：孙晓宇 财政局农财科科长
魏宏亮 海洋发展局渔业渔政管理科科长
于兴林 金石滩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中心主任
黄占军 大魏家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科长
李明明 七顶山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科长
刘 宏 海洋发展事务服务中心检疫检测部负责人
高 谦 杏树街道综合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专班负责制定 2026 年新区增殖放流具体实施方案，在市局领导下开展放流苗种的招标采购，研究解决增殖放流工作中的具体问题，组织增殖放流苗种验收，配合指导开展项目效益评估等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海洋发展局：牵头负责增殖放流工作的统筹规划、方案制定、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负责苗种采购、检验检疫、投放等环节的技术指导；组织开展放流效果跟踪监测和评估；负责渔政执法，严厉打击偷捕、破坏放流苗种等违法行为；负责宣传培训和信息

公示；对接市级渔业主管部门，上报相关工作情况。海洋发展局下设两个工作组：1.综合组。组长由魏宏亮兼任，成员由李元鑫、裘嘉莹、姜伟组成。综合组负责起草工作实施方案，开展放流公示、政府采购、项目总结及资金发放等工作。2.验收组。组长由刘宏兼任，成员由韩玉腾、王璐、杜萌萌、王国君、韩志鹏及外雇专业人员组成，负责组织开展增殖放流验收、配合检验检疫采样、回捕调查等工作。

财政局：负责落实增殖放流工作所需资金（包括苗种采购、检验检疫、运输、监测评估、宣传培训、执法监管等），加强资金使用监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规范高效。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增殖放流活动的组织协调、群众动员和现场保障；协助做好放流地点清理、秩序维护等工作；加强辖区内放流后水域的巡查，及时发现和上报偷捕等违法行为；配合开展宣传培训和跟踪监测工作。

三、工作进度安排

（一）放流准备阶段

1.制定增殖放流实施方案。按照职责分工，明确专人负责增殖放流全过程管理，结合新区水域生态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方案应细化放流物种、数量、时间、地点及技术规范，强化事前审批备案与种质检测，事中落实苗种验收、投放监督及现场记录，事后开展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确保增殖放流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到位，提升水域生态修复成效。通过适当

形式向社会公示增殖放流水生生物区域、时间、品种、规格和数量等有关情况，接受群众监督。

2.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综合组与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做好放流苗种采购工作，同时建立完整档案。增殖放流的苗种来自农业农村部“水生生物增殖放流供应单位信息系统（智能渔技）”公布的苗种供应单位。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采购公告，充分调动市场主体参与积极性。增殖放流苗种全部实施政府采购，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供苗单位。招标结束后，与中标单位签订签订采购合同，明确苗种规格、数量、质量标准、交货时间、运输方式及违约责任等条款。

3.确定放流时间和地点。根据新区水域生态特点和苗种特性，初步拟定于5月15日至8月30日期间开展增殖放流工作。具体放流时间将根据中标企业育苗生产实际情况，并依据水温、气温、潮汐及苗种运输条件等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确保苗种成活率与放流效果。同时，由市海洋发展事务服务中心组织专家对拟选放流点位开展现场踏勘和评审论证，确保水域环境适宜、生态安全可控，优先选择水质良好、饵料丰富、敌害较少的历史放流区或生态修复重点水域。

4.放流苗种培育监督检查。供苗单位确定后，由验收组配合市海洋发展事务服务中心及大连市大连公证处，定期到育苗室开展联合监督检查，查清亲体来源地，掌握亲体数量、培育水体、排卵布池及每一阶段生长进程与状况，以便确定准确放流时间。

验收组负责协助对放流苗种实施抽样，抽样人员必须包括持有渔业执法证件渔政监督管理人员 2 名及以上。每批次放流苗种必须经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验收入海。

（二）放流验收阶段

按照国家、省放流技术规范标准，科学确定放流苗种的入海时间、地点，做好放流苗种的规格测量、计数等工作，配合公证处全程形成影像资料并存档。入海验收期间，新区海洋发展局渔业渔政管理科及渔业行政执法队、中心、公证处、审计局等相关人员和渔民代表全程监管，同时商请纪检、财政等相关部门参与监督，形成验收报告。

（三）制定应急预案

建立外购苗种应急预案，确有特殊情况无法通过自育达到合同约定供货数量的，增殖放流的供苗单位要及时向供苗属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书面申请外购苗种，写明外购原因，提供前期生产记录等，由新区海洋发展局批准并报市局备案，按照验收方案开展验收。外购苗种应来自农业农村部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单位信息系统中的辽宁省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单位。

（四）放流过程执法监管

新区海洋与渔业执法队应加强放流海域管理，强化增殖放流水域周围适当范围执法检查，严禁在非公共海域开展放流工作。对放流水域及其周边幼体栖息生长海域，须实施撤网并实行禁渔管理。通过常态化巡航、定点值守与突击检查相结合的方式，保

障苗种成活与幼体生长环境安全，切实维护放流秩序和生态修复效果。

（五）放流评估阶段

按照市海洋发展局统一部署，科学评估增殖放流效果。做好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效果评价的基础数据统计等工作，全力配合回捕调查单位开展辖区内回捕调查工作。

四、工作要求

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工作社会关注度高、公益性强，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宣传引导工作，充分利用多种宣传渠道和形式，广泛普及增殖放流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及取得成效，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力量有序参与，不断提升增殖放流工作的公众知晓度和社会影响力，努力营造关心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支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同时，要切实加强增殖放流项目实施全过程的日常监督管理，严格遵循项目管理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透明、高效。各级工作人员要自觉增强廉洁自律意识，严格遵守各项廉政规定，坚决杜绝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确保增殖放流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开展，真正把惠民利渔的好事办好、实事办实。

大连金普新区海洋发展局

2026年5月8日